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18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ICAC001</a>	S101	劉慧卿	72	2

決策局編號

S-ICAC 001

問題編號

S1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 / 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這是決策局編號 ICAC010，問題編號 0335 的跟進問題。請就「個案協查計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這計劃由何時開始；曾否與內地簽訂任何協議或備忘錄，如有的話，內容是甚麼；提醒廉署調查人員有關獲邀與內地人員會面的港人所享有的權利的詳細指引，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拒絕與內地人員會面的香港居民數目。

提問人： 劉慧卿 議員

答覆：

為利便在內地和香港會見貪污案件的証人，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達成共識，並由一九八八年起實行「個案協查計劃」。由一九九零年開始，「個案協查計劃」的有關安排是以會晤紀要的形式訂定。會晤紀要概述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在調查、防貪和教育三方面（即所謂「三管齊下」反貪策略）的合作範圍。

根據上述會晤紀要並遵照香港政府的指引，廉署制定以下工作程序：

- 內地人員來港會見証人的請求，全部由廉署處長級人員審批。請求必須具備充分理據，而案件必須與貪污有關。



- 當內地機關向廉署提出請求，廉署人員會聯絡在香港的証人，確定他是否願意會見內地人員。如果願意的話，廉署人員會向證人解釋証人所享有的權利，而只有在其同意下才會安排會見，以及會見會預約時間及在廉署辦事處進行，並會有廉署人員在場陪同。廉署人員會向証人清楚解釋，他只會以証人身份被接見，而他所作的口供絕不會在該案件中令其入罪。
- 在正式開始會見之前，廉署人員會在各有關人等面前，再次向証人解釋他所享有的權利。
- 像廉署案件的証人一樣，被內地人員接見的香港証人，有權要求其律師在場。
- 在會面期間，如証人不願繼續或不願回答某些問題，他有絕對權利中止會見或拒絕提供資料。

會見證人通常只會用普通話及廣東話進行。廉署已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提出建議，在日後所有會見中嚴格規定使用的語言。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在全部 173 個內地請求當中，有 14 名香港居民拒絕與內地人員會面。

簽署： \_\_\_\_\_  
姓名： 黎年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26.3.2001 \_\_\_\_\_